

安庆市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宜政征〔2021〕24号

根据《安庆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宜政征〔2021〕4号）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现将安庆市2021年度第10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为了实施成片开发类建设需要，本项目土地征收涉及一个地块，该地块位于山口乡百子山村境内，共拟征收集体土地29.9116公顷，其中农用地21.6971公顷（耕地8.1590公顷）、建设用地8.1686公顷、未利用地0.0459公顷，未涉及基本农田。此次被征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的勘测结果并报省政府依法批准为准。

二、补偿安置标准

本次征收集体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0〕32号）、《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被征收土地上青苗和房屋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宜政秘〔2015〕163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1. 征收山口乡百子山村集体农用地和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52775 元/亩，集体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42220 元/亩。

2.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根据《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被征收土地上青苗和房屋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宜政秘〔2015〕163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三、安置方式

被征收土地所涉及农业人口安置采取货币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

按照《安庆市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暂行办法》（宜政发〔2006〕24 号）规定：在全市范围内，经市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征地后，失去全部土地或人均耕地面积少于 0.3 亩，被征地时年满 16 周岁（含 16 周岁）以上的农业人口，享受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和地点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在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山口乡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

逾期未办理补偿登记的，以山口乡人民政府的现场调查为准。

五、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

可向安庆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或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公告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

